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3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5,154,1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7年9月22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737,914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郑永刚先生6,96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张子燕女士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陈光华先生2,505.9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权受让者将承继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时的承诺。(即上述三自然人合计自2008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项承诺尚未涉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34,123,794股增至501,185,691股。

(2)200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总股本由501,185,691股增至651,541,398股。

(3)2007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737,914股限售股份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郑永刚先生6,967.86万股、张子燕女士3,000万股、陈光华先生2,505.9314万股;

200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中期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的分配方案,上述转让股份分别增至郑永刚先生90,582,180股,张子燕女士39,000,000股,陈光华先生32,577,108股。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发行)向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00万股股票事项于2008年2月2日完成,并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1,541,398股增至677,541,398股。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2月4日开始计算,2011年2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2007年股份转让前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4.89%	郑永刚	13.90%
		张子燕	5.99%
		陈光华	5.00%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2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2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13.90%	郑永刚	13.37%
张子燕	5.99%	张子燕	5.76%
陈光华	5.00%	陈光华	4.8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2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1.73%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9%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2.11%

四、自然人股东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协议情况

2008年7月8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永刚先生、陈光华先生、张子燕女士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三方从杉杉集团受让的中科英华的股份中有32,577,070股股份将于2008年7月27日起可以上市流通。三方同意,上述可以上市流通的股份在三方受让的中科英华股份中如此分配:陈光华先生受让并持有的中科英华股份中的26,061,656股股份(占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股份总额651,541,398股的4%)于2008年7月27日起可以上市流通;张子燕女士受让并持有的中科英华股份中的6,515,414股股份(占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股份总额651,541,398股的1%)于2008年7月27日起可以上市流通;郑永刚先生受让并持有的中科英华90,582,180股股份均仍作为限售股份,不在本次限售期届满(即2008年7月27日)时上市流通。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5,154,140股(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股份总额651,541,398股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郑永刚	90,582,180	13.37	0	90,582,180
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9,742,929	11.73	32,577,070	47,165,859
3	陈光华	32,577,108	4.81	26,061,656	6,515,452
4	张子燕	39,000,000	5.76	6,515,414	32,484,586
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3.84	0	26,000,000
6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4,268,314	2.11	0	14,268,314
合计		282,170,531	41.62	65,154,140	217,016,39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股改后公司实施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及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了变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7月23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50,118,570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7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68,314	0	14,268,31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5,742,930	-32,577,070	73,165,86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2,159,287	-32,577,070	129,582,2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2,170,531	-65,154,140	217,016,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5,370,867	+65,154,140	460,525,0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5,370,867	+65,154,140	460,525,007
股份总额		677,541,398	0	677,541,39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26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的"五、股本变化情况表"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有一处内容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公告原文为: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3,326,701	54.76		60,998,010.3	60,998,010.3		121,996,020.6	325,322,721.6	54.7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3,326,701	54.76		60,998,010.3	60,998,010.3		121,996,020.6	325,322,721.6	54.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326,701	54.76		60,998,010.3	60,998,010.3		121,996,020.6	325,322,721.6	54.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7,973,299	45.24		50,391,989.7	50,391,989.7		100,783,979.4	268,757,278.4	4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7,973,299	45.24		50,391,989.7	50,391,989.7		100,783,979.4	268,757,278.4	45.24
三、股份总数	371,300,000	100		111,390,000	111,390,000		222,780,000	594,080,000	100

现更正为: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3,326,701	54.76		60,998,010.3	60,998,010.3		121,996,020.6	325,322,721.6	54.7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326,701	54.76		60,998,010.3	60,998,010.3		121,996,020.6	325,322,721.6	54.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7,973,299	45.24		50,391,989.7	50,391,989.7		100,783,979.4	268,757,278.4	4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7,973,299	45.24		50,391,989.7	50,391,989.7		100,783,979.4	268,757,278.4	45.24
三、股份总数	371,300,000	100		111,390,000	111,390,000		222,780,000	594,080,000	10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包文兵先生任期已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需调整委员组成。拟由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替换原来的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经调整后的委员组成为:

刘绥芝 钱竞琪、葛猛、吴廷昌、李心丹、冯巧根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拟由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替换原来的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经调整后的委员组成为:

刘绥芝、李心丹、冯巧根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拟由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替换原来的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经调整后的委员组成为:

钱竞琪、冯巧根、李心丹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拟由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替换原来的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经调整后的委员组成为:

吴廷昌、冯巧根、李心丹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824.16万元的总金额,受让关联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若受让完成,则爱涛精品持有弘文置业100%的股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08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临2008-026号的《关于召开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824.16万元的总金额,受让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受让弘文置业股权,使之成为爱涛精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公司的股权、资产关系更为合理、简单;可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更为规范和高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为92.36%)(以下简称"爱涛精品"),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824.16万元的总金额,受让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置业")持有的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文置业")51%的股权。

弘文置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实收资本1,600万元。2008年7月1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08)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02.52万元。

爱涛精品、爱涛置业分别持有弘文置业49%、51%的股权。此次爱涛置业拟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若爱涛精品成功受让,则其将持有弘文置业100%的股权。

由于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且爱涛精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项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弘文置业股权,使之成为爱涛精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公司的股权、资产关系更为合理、简单;可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更为规范和高效。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刘绥芝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商品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搬运货物等。

本公司持有爱涛置业38.10%的股权,弘业集团持有其61.90%的股权。

爱涛置业2007年实现利润总额3,702万元,净利润2,404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12,1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股权出让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3、交易标的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弘文置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止此次股权转让前,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02.52万元。爱涛精品拟以824.16万元的价格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受让此部分股权。若能成功受让,则爱涛精品将持有弘文置业100%的股权。

弘文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由爱涛精品和爱涛置业共同投资设立,其分别持有弘文置业49%、51%的股权。

弘文置业拟开发的项目为爱涛置业于2007年11月竞得的南京市雨花台区No.2007G80地块。该地块成交价格为9,600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11,129.5平方米,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街养回红村金芭蕾一侧。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商业金融业用地(使用年限40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受让弘文置业股权,使之成为爱涛精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公司的股权、资产关系更为合理、简单;可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更为规范和高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弘文置业股权,使之成为爱涛精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公司的股权、资产关系更为合理、简单;可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更为规范和高效。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苏华评报字(2008)第075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将于2008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撤销投资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事项1、6、7详见2008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事项2-5、8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8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301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52278488

传 真:025-52307117

联 系 人:王翠、曹橙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利:

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关于撤销投资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华评报字(2008)第075号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满足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需要,对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7月15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实地查看与核对,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为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15日和持续使用前提下,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评估结论为:总资产11,208.42万元,总负债9,605.90万元,净资产1,602.52万元,评估增值2.52万元,评估增值率0.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04.99	11,204.99	11,208.42	3.43	0.0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 筑 物					
设 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0.91	0.91	0.00	-0.91	-100.00
资产合计	11,205.90	11,205.90	11,208.42	2.52	0.02
流动负债	9,605.90	9,605.90	9,605.9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9,605.90	9,605.90	9,605.90	0.00	0.00
净 资 产	1,600.00	1,600.00	1,602.52	2.52	0.16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 月一十四日。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云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戍田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
Add: 南京市太平南路333号金陵御景园商务大厦12楼A、B、C、I座
Tel: 025-84528496
Fax: 025-84410423
Post code: 210002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8-02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对等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公告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0,100万元;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14.10亿元。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5,1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15,100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目前,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6,8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建立12,000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之合作协议》,该相互提供担保总额12,000万元是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作协议。该内容详见2006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

现将有关担保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2,400	2008年6月16日—2009年6月15日	否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2,200	2008年7月18日—2009年5月5日	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安亭支行
合计		4,600			

以上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交易均为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5,1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定区内的一家较有实力的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5501—5605号;法定代表人:曹抗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截止2007年12月31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8.47亿元,总负债12.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1%。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7亿元,净利润1.47亿元

三、股东大会意见

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建立12000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时,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351,397股,意见如下:

同意:119,296,205股,占99.9538%;

反对:3,192股,占0.0027%;

弃权:52,000股,占0.0435%。

四、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5,1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15,100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08-017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审议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交运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修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交运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起元")18.125%、70.625%的股权。根据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给予经营上海大众品牌的4S经销商资金使用额度优惠政策的要求,4S经销商的股东如为上市公司也需提供全额担保。故本公司在授权"汽修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后[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也需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与"汽修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因本担保属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汽修公司"为同一对象、同一事项提供担保,故本担保不会增加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截止2008年7月18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08-018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去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40,627,436.38元;

2、每股收益:0.1045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主要是2007年9月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后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公司获得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股权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净收益1500万元所致。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08-02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芯")发展,本公司拟为士兰明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为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详见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07-022公告)。截至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共为士兰明芯提供了3000万元人民币、91.25万美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08-027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报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50%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27,333.60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2008年上半年公司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为4,875万元,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减少,去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0,447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08-01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教育部【2005】2号和国防科工委【2006】1278号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对公司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集团")实行国企改制。日前,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北京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投资")签署了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15.69%股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八达集团70%股权转让给杰思投资,该框架协议具有排他性,除杰思投资外,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得与其他任何一方签署八达集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七个工作日内,杰思投资已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支付了1000万元定金。

框架协议各方介绍如下:

八达集团股权转让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简介

法人代表:王树国

主要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始建于1920年,1954年为国家首批确定的全国6所重点大学之一, 1984年被确定为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15所院校之一,1996年成为首批进入"211工程"建设的院校之一,1999年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9所大学之一,在多次评估中其综合实力位居全国重点高校的前列。

八达集团股权受让方北京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总部基地188号五区2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业务介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即通过对目标企业的资产整合、剥离不良资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目标企业价值、获取投资回报。

实际控制人:杰思投资实际控制人润银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润银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持股100%),杰思投资其他主要股东王伟东、吴柏圣。

目前,八达集团正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没有启动。哈尔滨工业大学将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对八达集团进行改制,并严格地执行国资委国有产权交易规定,将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所的资产评估数据报国资委核准后,在国家产权交易所(上海、北京、天津、哈尔滨)公开、公示、挂牌竞价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受让方待产权交易所公示期满后竞价产生,若出现第三方或多方参与竞价并高于公示价格,杰思投资将自动退出、甲方将框架协议定金如数归还乙方。因此上述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4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办法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云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精神,从2007年4月起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并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根据2008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较好成效。

附件: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1日